

新编银行结算

XINBIANYINHANGJIESUANXINBIAN
YINHANGJIESUAN

舒家伟 胡继安 何珍珠 编著
王金莲 万传贵

.46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 编 银 行 结 算

舒家伟 胡继安 王金莲 万传谱 何珍珠 编著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孝感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5.75 123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352-0432-5/F·32

印数：1-13000 定价：2.15元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银行结算改革的需要，我们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的指导下，编写了《新编银行结算》一书。该书以人民银行新颁发的结算办法、会计核算手续为依据，系统地叙述了新的结算原则和结算方式。

该书结合实际业务，从收款单位、付款单位、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付款单位开户银行等不同角度分叙了不同的结算要求和处理手续，是一本题材新颖、通俗易懂、适用性强的结算业务书，便于会计人员选择使用。该书既可作为银行、企事业财会人员办理结算的指南，也可以供大、中专学校结算业务教学之用。

本书由舒家伟主编，胡继安编写第八、九章及附录，王金莲编写第三、五章，万传谱编写第一、四、六章，何珍珠编写第二、七章。最后由舒家伟、胡继安二同志对全书进行修改和总纂。

编著者

1989年2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银行结算改革的意义.....	(1)
第二节 银行转帐结算的作用和任务.....	(3)
第三节 银行转帐结算的原则和纪律.....	(5)
第二章 支票结算方式	(8)
第一节 支票结算方式概述.....	(8)
第二节 现金支票结算的处理.....	(11)
第三节 转帐支票结算的处理.....	(17)
第四节 定额支票结算的处理.....	(24)
第五节 支票、印鉴的管理.....	(28)
第三章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	(32)
第一节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概述.....	(32)
第二节 不定额银行本票的处理.....	(34)
第三节 定额银行本票的处理.....	(40)
第四章 银行汇票结算方式	(48)
第一节 银行汇票结算方式概述.....	(48)
第二节 银行汇票的处理.....	(50)
第三节 退款和挂失的处理.....	(64)
第五章 汇兑结算方式	(67)
第一节 汇兑结算方式概述.....	(67)

第二节	信汇的处理·····	(68)
第三节	电汇的处理·····	(76)
第四节	退汇的处理·····	(81)
第六章	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85)
第一节	商业汇票结算方式概述·····	(85)
第二节	商业承兑汇票的处理·····	(86)
第三节	银行承兑汇票的处理·····	(92)
第四节	汇票贴现及汇票遗失和注销的处理···	(101)
第七章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110)
第一节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概述·····	(110)
第二节	委托收款的处理·····	(112)
第八章	信用卡结算方式·····	(137)
第一节	信用卡结算方式概述·····	(137)
第二节	长城信用卡结算方式的处理·····	(139)
第九章	结算管理·····	(145)
第一节	结算业务查询查复基本要求 和处理手续·····	(145)
第二节	有价和空白重要凭证的管理·····	(148)
第三节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150)
第四节	结算业务收费和罚款处理手续·····	(15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条例·····	(157)
附录二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银行结算改革的意义

社会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以及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都需要利用货币进行收付。这些货币收付行为，统称为结算。结算是在商品、货币、信用的发展中发展起来的，有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方式。现金结算就是用现款进行收付，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转帐结算就是收付双方通过银行，从一个单位的存款帐户上转到另一个单位和存款帐户上，用转帐划拨的方法来进行结算。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随着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商品交换的货币结算，主要以转帐或票据的收付为手段。银行运用信用功能，和遍布城乡的机构网络及其业务技术设施办理结算，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各项资金清算的当然中介，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进行商品交换的纽带。目前，我国每天通过银行办理结算的数量达650万笔，6000余亿元。今后随着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结算的数量将越来越多，作用将越来越大，办好银行结算，对保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顺利实现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0年代，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经济

形式趋向于单一，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是按照国家计划统一分配和调拨，信用集中到银行，限制和取消了商业信用。当时我国的银行结算制度是按照这种经济体制制定的，强调运用行政手段，取消了汇票和本票，限制了支票的使用范围，推行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委托付款等八种结算方式。这种制度在实行计划经济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成分、经营方式、流通渠道和信用形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多种经济成分迅速发展，商品多渠道流通，市场经济扩大，横向联系加强，以银行信用为主、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信用制度逐步形成，资金分配方式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因此，过去的银行结算制度，不能适应经济体制变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结算制度虽然进行了一些改革，如恢复汇票结算，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增办委托收款，改进托收承付结算，使用农村定额支票等，这对减少现金使用，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商品流通起了一定促进作用。但仍未改变产品经济下形成的银行结算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结算种类多，专用性强，不够灵活、方便。例如，现行结算方式多达10余种，有些结算方式做法相似，功能类同；有些限制使用对象和条件；票据的使用范围不广，功能不强，不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交易方式的需要。

2. 银行结算包收款，银行信用包揽商业信用。例如，托收承付结算，把应由购销双方建立的信用和承担资金结算的责任，都揽到了银行，销货方可利用银行信用，盲目生产和强制购方接受不符合质量或要求的商品，购货方没有资金

可以盲目采购和不讲信用，任意拖欠货款。

3. 结算的行政监督多，超越了银行结算的范围，银行承担了不应承担的责任。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银行监督、查询、冻结、扣款的内容多，不利于为存户保密和结算的正常进行，也不利于维护客户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利。

4. 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管理薄弱，影响了资金周转、商品流通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银行结算的作用，实现它清算资金的任务，银行结算要做到通用、方便，使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适当的结算方式；要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发挥票据的功能，逐步实现票据化；要运用经济手段，实现结算与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的有机结合；要逐步实现电子化，加快结算速度，提高资金效益；要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维护结算秩序，保障资金安全。使银行结算达到方便灵活，汇路畅通，资金周转加快，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第二节 银行转帐结算的作用和任务

一、银行转帐结算的作用

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把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集中于银行统一办理转帐结算，对于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实行转帐结算，可以加速资金的周转。银行转帐结算利用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结算帐户，通过帐面划拨款项，完成货币的收付，它比现金结算及时、迅速、避免了使用现金

结算所必需的保管、运送、清点等工作。大大地缩短了结算过程，加速了企业的资金周转。资金周转的加速，相对地节约了资金的使用，从而加快企业生产的发展。

2. 实行转帐结算，可以扩大信贷资金的来源。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银行办理转帐结算，首先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银行通过开展转帐结算业务，集中国民经济中大量的闲散资金。这些暂时闲置的资金，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据统计，银行信贷资金70%来自各单位的存款。由于转帐结算，只是资金在银行帐户上的转移，对整个国家银行系统来说，存款只是此增彼减，不会直接减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信贷资金来源的扩大，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3. 实行转帐结算，可以节约现金使用，保证资金安全。实行转帐结算后，现金流通的范围和数量大为缩小，这样不仅为国家银行印制、运送、保管钞票，节约大量的流通费用，而且转帐结算比现金结算安全得多，因为商品交易中的大量现金结算，无论在保管和运送过程中，都难免发生被盗、丢失现象，这对企事业单位将会带来损失。而转帐结算，是用银行结算凭证代替现金流通，款项的收付，均表现为银行帐面数字的增增减减，即使发生差错，也有据可查，容易追回，能较好地保证企事业单位的资金安全。

4. 实行转帐结算，可以反映国民经济活动情况，提供经济信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通过货币形式反映出来。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都要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银行通过办理转帐结算，就可以及时了解各部门、各单位的产、供、销活动情况，掌握国民经济活动中的资

金运动情况，以及各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为有关部门提供经济信息，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银行转帐结算的任务

银行转帐结算工作的任务，是合理地组织结算，准确及时办理结算，以保障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1. 正确、合理地组织结算：转帐结算工作是以经济活动为基础，伴随着商品交换而进行的。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结算工作的组织者，应根据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方针政策，结合国民经济各个发展阶段的特点，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研究制定和组织不同的结算方式，疏通结算渠道，促进商品流通。

2. 准确、及时地办理结算。银行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准确、及时地办理结算，是严肃信用制度，维护结算秩序，加速资金周转，顺利清偿债权债务的关键。因此，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应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改善工作环境，逐步实现结算工作现代化，最大限度地缩短结算时间，做到不错不乱，为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服务。

第三节 银行转帐结算的原则和纪律

一、银行转帐结算的原则

结算业务关系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往来。涉及到收、付单位和银行三方面的经济关系。银行办理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在转帐结算工作中，银行应与办理结算的各部门、各单位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坚

持一定的经济原则，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充分发挥转帐结算应有的作用。因此，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必须贯彻下列三条原则。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多种交易形式并存，商业信用是正常的经济活动，企业单位之间发生商品交易和各项经济往来，何时付款，应根据购销双方各自的条件自行协商订约。应完全建立在相互信用的基础上。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它既包括对企业、单位双方是这个要求，也包括收付款单位双方开户银行也要遵守这一原则。

2.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随着银行办理结算的职责、任务发生变化，银行由过去的包收款、包付款改为清算中介，接受收或付款单位的委托，办理结算服务，已经没有退付扣款、扣收罚金、审批拒付、处理纠纷等行政监督的任务了。银行只是作为清算中介，为企业办理结算服务。因此，必须遵循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这条原则维护了收款人、销货人的自主支配权。同时，也为银行不为某些部门强行扣款，从原则上做出了规定。

3. 银行不予垫款。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负责将结算的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而不负担垫付款项的责任。

银行不予垫款这一原则，对于保证银行信贷资金有计划的再分配，对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巩固经济核算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银行在结算过程中发生了垫款，实际是发生了一笔贷款。而银行的信贷资金是有计划进行分配的，这样就会破坏信贷计划的正确执行，造成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紊乱，增加市场供应的压力，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为了贯彻这一原则，银行规定在办理转帐结 算

时，必须做到将款项先从付款单位帐户付出，转入收款单位帐户后，收款单位才能支用，委托银行付款，单位只能在自己的存款余额内签发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不得签发空头支付凭证，套取银行信用。

二、银行转帐结算纪律和责任

1. 银行转帐结算纪律。结算纪律是国家财经纪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为了处理结算关系而颁布的一种行为规则，目前国家规定的结算纪律是：

- (1) 不准出租出借银行开立的帐户。
- (2) 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 (3) 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
- (4) 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资金。
- (5) 不准签发空头汇票、本票。
- (6) 不准签发空头汇款回单。
- (7) 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结算业务。

上述“七不准”，前二项是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的，后五项是针对银行本身而规定的。

2. 银行转帐结算的责任：

- (1) 单位填写凭证有误，影响资金使用，由单位负责。
- (2) 票据背书转让，而不获付款，持票人可向出票人、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 (3) 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规定和纪律，要处以经济处罚。
- (4) 银行不执行结算办法，延误、积压、挪用、截留资金，也要计算赔偿金。
- (5) 邮电部门失误，由邮电部门按规定赔偿，承担责任。

第二章 支票结算方式

第一节 支票结算方式概述

一、支票的概念

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支票分为现金支票、转帐支票、定额支票。凡是由付款单位签发支票、委托银行将款项从其帐户中划转到收款单位的帐户，或提取现金的货币行为，称之为支票结算方式。

二、支票结算方式的适用范围

支票结算适用于各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或票据交换地区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

现金支票主要用于在国家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内向开户银行提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帐。转帐支票只能用于收款或付款单位相互之间资金调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他各种款项的转帐结算，转帐支票不能支取现金。

三、支票结算方式的基本要求

(1) 支票一律记名。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

转帐支票可以背书转让。

(2) 签发支票的起点为100元。

(3) 不准签发远期支票。签发支票时，应当填写当天日期，不能签发远日期的支票。支票有效期为5天（背书转让地区的转帐支票付款期为10天）。从签发的次日开始计算。支票到期如遇例假日，有效期可以顺延。对超过期限的支票，银行不予受理。

(4) 签发支票应使用墨汁或炭素墨水填写，未按规定填写，被涂改冒领的由签发人负责。

支票大小写金额和收款人不得更改。其他内容如有更改，必须由签发人加盖预留的银行印鉴之一证明。

(5) 签发人必须在银行帐户余额内按照规定向收款人签发支票。对签发空头支票或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银行除退票外，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对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

(6) 收款人应将受理的转帐支票连同填制的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他行支票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收妥后入帐。

收款人凭现金支票支取现金，须在支票背面背书，持票到签发人的开户银行支取现金，并按照银行的需要交验证件。

(7) 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挂失前已经支付，银行不予受理。已签发的转帐支票遗失，银行不受理挂失，可请求收款人协助防范。

(8) 存款人领用支票，必须填写“支票领用单”，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帐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注销。

四、支票结算方式的优缺点

支票结算是同城结算中使用最多，亦深受单位欢迎的一种结算方式，它给单位之间的经济活动带来极大的方便。其特点主要表现为：

1. 结算及时。结算及时主要表现在收款单位收进支票后，可直接持票到开户银行，委托银行代为收帐，银行审查受理后，若收、付款单位在同一行处开户，可直接办理收付帐。如收付款单位不在同一行处开户，则可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支行辖内往来，很快即能为收款单位收妥款项。

2. 环节简化。结算环节简化，主要表现在这种结算方式银行不要求收、付双方必须订有经济合同或协议，单位根据经济活动的需要，随时可以签发支票进行临时性的交易。付款单位签发支票后，可以先到银行转帐，再向收款单位提货，也可以凭支票直接提货，将支票交收款单位到银行办理转帐手续，或签发现金支票支付个人的劳务费用。一笔较大金额的经济活动，通过一张转帐支票，由一个银行内部办理收付或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在两个行、处之间清算，完成收付。结算方法大大地简化了。

3. 适用范围广泛。凡在同一城区或在同一票据交换地区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等，只要在银行开有基本存款户，就可以签发支票，办理一切正当的经济往来款项的结算。

支票结算方式也有其弊端，主要表现为这种结算方式，银行无法进行事前监督，容易发生空头支票的现象。同时单位支票遗失、被盗冒领款项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所以，各单位财会人员，一定要严格加强支票管理，控制支票外带份

数，谨防签发或收进空头支票。

第二节 现金支票结算的处理

现金支票的处理，分别介绍单位缴存现金的处理手续，单位向银行支取现金时的处理手续。

一、单位存入现金的处理手续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条例规定，各单位的现金库存量，都要严格按照银行计划部门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进行留存，除留足必要的营业支出外，单位超限额的现金都要及时整点并缴存银行。

单位向银行缴存现金时，要注意做好配合工作。

1. 缴存银行的现金，清点和整理要力求相符，按票面不同分别扎把排列。对挑剔出的残损币，要单独管理，防止混乱，单位对缴存的现金要认真登记券别明细，做到券别张数与登记数相符，缴存款项与缴存单金额相符。

2. 缴存现金时，必须在银行收款柜前与银行出纳人员当面点清。接到回单后，要认真审查应盖印章是否齐全，是否为本单位的缴款回单。收妥回单后方可离开。在银行出纳员清点现金过程中发现差错，交款人员有责任当场复点，在双方认定确为差错时，再办理退补手续。

3. 缴款人在发现缴款单填写错误或银行出纳人员审查时发现错误，应重新填制。核对无误后再行解交。

4. 向银行存入现金时，应填制由银行统一制定格式和印制的两联（或三联）“现金缴款单”，连同现金一并交给银行出纳部门点收。格式如表2—1所示。

中国×××银行

现金缴款单

(回单)

年

月

日

表 2—1

收款单位	全称											款项来源
	账号	开户银行										缴款单位
人民币：												位 数
(大写)												
票 面	拾元	伍元	贰元	壹元	伍角	贰角	壹角	伍分	贰分	壹分	合计	(银行盖章)收款 复 核 年 月 日
把(百张)数											额金	
叠(二十)张数												
零 张 数												
合计金额												